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14时30分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:15—9:25、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
9:15-15:00。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（龙洲大厦）
十楼会议室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蓝能旺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

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 172,636,847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982%；

2. 现场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 172,622,747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957%；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 14,1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

4. 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 8,952,23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19%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2,622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38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43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15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

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翠平、相文景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1 日